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无立项、实施主体项目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资金14740000元。

预算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为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为:吴育俊

联系电话:18976922345

项目概述如下:主要用于建设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三亚市吉阳区仓储配送式合作项目、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植基地项目(含二期项目)。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已全部投入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三亚市吉阳区仓储配送式合作项目和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植基地项目（含二期项目）。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项目通过三亚市吉阳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56000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4740000 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156000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4740000 元，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4740000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4.48%元；其中：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4740000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印发《三亚市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方案》（吉农〔2023〕28号）、《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仓储配送式合作项目实施的通知》（吉农〔2023〕73号）、《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植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2023〕91号），完善资金使用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三亚市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项目属于资金合作入股型，主要用于合作单位三亚农投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直营店租赁费、装修费等，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2.三亚市吉阳区仓储配送式合作项目属于资金合作入股型，主要用于合作单位三亚嘉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冷库、采购冷藏车等，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3.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植基地项目项目（含二期）属于资金合作入股型，主要用于合作单位三亚农投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蔬菜大棚费用，资金已支出完毕，项目现已竣工未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规范衔接资金的支出，采取项目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3个产业项目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完成率90%。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 三亚市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已将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8万元资金投入项目，目前正常运营中，根据合同约定每年南丁村集体可获得按投资资金4.5%固定收益，五年内总收益 ≥ 136.8 万元。

2. 三亚市吉阳区仓储配送式合作项目已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资金投入项目，目前正常运营中，根据合同约定每年南丁村集体可获得按投资资金4.5%固定收益，五年内总收益 ≥ 136.8 万元。

3. 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植基地项目(含二期)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6万元投入项目，目前项目已竣工未验收。根据签订合同约定每年罗蓬村集体可获得按投资资金4.5%固定收益，五年内总收益 ≥ 59.17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 三亚市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铺设直营店，部分直营店未完成验收；2. 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

植基地项目（含二期）工程竣工时间为12月底，未完成项目验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推进三亚农投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三亚市吉阳区农投菜篮子三级保供建设合作项目和三亚农投标准化蔬菜示范种植基地项目（含二期）。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资金的使用参加衔接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5日

